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落实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并调整补偿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认真审核，现就以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意见：

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是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实施的，且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是合理可行的，未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利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延、童盼、庄卫林

2021 年 04 月 16 日